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妙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r56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2563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特別休假年資自114年1月
1日起，得採計曾任本府公務人員等相關職務服務年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38條規定，勞工在同
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規
定給予特別休假。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改制為勞
動部）88年1月26日勞動1字第0980130781號函規定略以，
勞基法第57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勞工工作年資以
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，惟勞基法係規範勞動條件之最低
標準，凡有優於該法規定者，自可從其規定。

二、為使內部管理具一致性規範，並增加人員任職及留任誘
因，爰本府非編制人員特別休假年資得採計下列服務年
資：

（一）曾任本府「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雇工、臨時雇工、暫
僱人員及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人員」之全時專任



年資。

(二)曾依據中央補助款計畫進用於本府服務「聘僱人員、約用（臨時或暫僱）人員」之全時專任年資。

三、另現為中央補助款計畫進用人員之休假年資採計，請依各該計畫辦理，如有疑義，請洽補助機關確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